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

揭东财工〔2021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 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市气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工〔2021〕63 号）和区应急管理局《揭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揭东应急〔2021〕44 号）的通知，现将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列“2240703—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同时，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、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 1.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(揭市财工〔2021〕63 号)
2.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(第二批)下达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工〔2021〕6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 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榕城区、揭东区、空港经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38 号）和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揭应急〔2021〕39 号），现将相关资金 220 万元进行下达（详见附件 1，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接下达），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支出科目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形成支出进度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、任务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 1.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表
2.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的通知



附件1:

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援资金（第二批） 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项目计划（揭应急 [2021] 39号）	本次下达金额	备注
1	榕城区	50	50	
2	揭东区	100	100	
3	空港区	70	70	
合计		220	220	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揭应急〔2021〕39号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38号），及市财政局《资金文件送达通知单》（工〔2021〕009号）有关要求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迅速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尽快落地

请结合实际，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商请当地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要结合实际和资金支出方向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形成实物工作量。要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，确保

项目尽早尽快落地，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严格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

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救灾资金必须遵循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的原则，严格按支出方向和使用计划执行，不得平均分配，不得截留、滞留、挪用，不得实行有偿使用，不得用于非自然灾害救灾，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准擅自随意更改使用用途和性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抗旱取得成效

要牢固树立“救灾款就是高压线”的意识，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按照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。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抓紧补充完善本地区或本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，明确具本责任人，严格开展绩效监控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对抗旱项目专项资金使用、管理及取得成效等情况进行总结。

附件：1、揭阳市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

批)任务清单表

2、揭阳市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(第二

批)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、苏滨

附件: 1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 （万元）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性质	任务要求/目标	完成时间
1	榕城区	5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2	揭东区	10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3	普宁市（省直管）	22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4	揭西县（省直管）	4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5	惠来县（省直管）	16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6	空港经济区	70	防旱抗旱工作	约束性任务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11月30日前

附件2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
市级财政部门	揭阳市财政局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	
实施单位	榕城区应急管理局				
总金额	50万元	年度金额	50万元	实施期限	2021年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≥0.8万人	≥0.8万人
			投入抗旱人数	≥0.4万（人次）	≥0.4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抗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≥0.05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05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0.06万（套、件、辆）	≥0.06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
		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2021年11月30日前	2021年11月30日前
		成本指标	指标4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100%	100%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90%	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 %	≤0.1 %

附件2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
市级财政部门	揭阳市财政局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	
实施单位	揭东区应急管理局				
总金额	100万元	年度金额	100万元	实施期限	2021年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民用水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≥2万人	≥2万人
			投入抗旱人数	≥0.8万（人次）	≥0.8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抗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≥0.07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07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0.08万（套、件、辆）	≥0.08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
		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2021年11月30日前	2021年11月30日前
		成本指标	指标4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90%	90%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90%	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 %	≤0.1 %

附件2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
市级财政部门	揭阳市财政局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	
实施单位	普宁市应急管理局				
总金额	220万元	年度金额	220万元	实施期限	2021年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≥6.4万人	≥6.4万人
			投入抗旱人数	≥1.5万（人次）	≥1.5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抗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≥0.1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1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0.12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12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2021年11月30日前	2021年11月30日前
			指标4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90%	90%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90%	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 %	≤0.1 %

附件2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	
实施单位		揭西县应急管理局				
总金额	40万元		年度金额	40万元	实施期限	2021年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	≥0.8万人	≥0.8万人
			投入抗旱人数		≥0.2万（人次）	≥0.2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防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	≥0.03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03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	≥0.02万（套、件、辆）	≥0.02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	100%	100%
		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	2021年11月30日前	2021年11月30日前
		成本指标	指标4			
		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	90%	90%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	90%	90%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		≤0.1 %	≤0.1 %

附件2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
市级财政部门	揭阳市财政局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	
实施单位	惠来县应急管理局				
总金额	160万元	年度金额	160万元	实施期限	2021年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≥1.5万人	≥1.5万人
			投入抗旱人数	≥0.2万（人次）	≥0.2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抗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≥0.08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08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0.1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1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2021年11月30日前	2021年11月30日前
			指标4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90%	90%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90%	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 %	≤0.1 %

附件2

揭阳市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应急管理局			
实施单位		空港经济区应急管理局			
总金额	70万元	年度金额	70万元	实施期限	2021年
年度目标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≥1万人	≥1万人
			投入抗旱人数	≥0.6万（人次）	≥0.6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防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≥0.06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06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0.07万（套、件、辆）	≥0.07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
			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2021年11月30日前	2021年11月30日前
		成本指标	指标4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90%	90%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90%	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 %	≤0.1 %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表

单位： 万元

序号	地 区	（揭东应 急 [2021]44 号）	本次下达 金额	备注
1	埔田镇	4	4	
2	新亨镇	7	7	
3	玉湖镇	5	5	
4	霖磐镇	5	5	
5	桂岭镇	4	4	
6	云路镇	5	5	
7	玉滘镇	5	5	
8	曲溪街道	5	5	
9	磐东街道	9	9	
10	锡场镇	11	11	
11	月城镇	7	7	
12	白塔镇	10	10	
13	龙尾镇	8	8	
14	市气象局	15	15	
15	合计	100	100	

